

政府總部
公務員事務局

香港金鐘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西翼



CIVIL SERVICE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ADMIRALTY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CSBCR/AP/5-090-005/25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號碼 Tel. No.: 2810 2358

傳真號碼 Fax No.: 2523 6416

電郵地址 E-mail Address: csbts@csb.gov.hk

網址 Homepage Address: <http://www.csb.gov.hk>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秘書
林映儀女士

林女士：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會議跟進事項

在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的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會要求政府提供有關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的新擬申請表格樣本。經改善的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的規管機制已由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起生效，現付上有關的申請表格及評審表格各一份，供委員參考。請委員留意，二零一一年九月前的規管機制所涵蓋的前首長級公務員的申請及評審，是以單一份表格處理；而二零一一年九月開始的規管機制所涵蓋的前首長級公務員的申請及評審，則分別以兩份表格處理。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蔡梅芬



代行)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機密

CSB/PSW/3表格 (9/2011)

正在放取離職前休假的首長級公務員或前首長級公務員 從事外間工作申請表

(申請人在填寫本表格前，應細閱公務員事務規例第397條
及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7/2011號。

申請人須坦誠地填報申請表格所要求提供的所有資料。)

致：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經辦組別：退休事務及公積金組)

政策目標： 正在放取離職前休假(即已停止職務但仍受僱於政府)的首長級公務員或前首長級公務員(即已離職)在指定限制期內，須受到訂明的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規管機制所規管。規管機制的政策目標在確保：

- (a) 有關人員不會在指定限制期內從事可能引致下列情況的外間工作：
 - (i) 與其過往政府職務出現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或
 - (ii) 引起公眾在有充分理據下產生負面觀感，令政府尷尬並損害公務員隊伍的形象，或令處事公正並獲悉充分資料的觀察者在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後得出結論，認為有合理理由擔心有延取報酬或利益的情況；
- (b) 不會過分約束有關人員在停止政府職務後從事工作的權利；以及
- (c) 公務員職位的吸引力不會被削弱，以及有限的人力資源得以善用。

申請： 有關人員倘欲在指定限制期內從事外間工作，須事先向當局(即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申請批准，但在指定非商業機構擔任無薪工作則除外。當局可批准或拒絕有關申請，而且有關人員須受到工作限制及其他條件規限(如有需要)。

評審準則： 申請會按照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7/2011號、公務員事務規例第397條，以及公務員事務局不時公布的有關通告／通函的基本原則、上文載列的政策目標，以及相關主要考慮因素進行評審。主要考慮因素包括：

- (a) 申請人在任職政府期間曾否參與任何制訂政策或決策，使本身業務或其準僱主已經或可能因而直接得益或取得某些特殊利益；

機密

- (b) 申請人在任職政府期間曾否接觸敏感資料，令其本人或其準僱主在不公平的情況下，較有關競爭對手有利；
- (c) 申請人在任職政府期間曾否涉及其準僱主屬參與一方的任何合約或法律事務；
- (d) 所申請的工作是否與申請人在任職政府期間參與的工作／計劃項目及／或規管／執法職務有任何關連；
- (e) 申請人從事所申請的工作會否使公眾懷疑牽涉利益衝突或有其他不恰當之處；
- (f) 處事公正並獲悉充分資料的觀察者在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後，會否得出結論，認為有合理理由擔心所申請的工作可能引起延取報酬或利益的情況；以及
- (g) 所申請的工作會否在任何方面引起公眾在有充分根據下產生負面觀感，令政府尷尬並損害公務員隊伍形象。

第I部：申請人資料 (由申請人填寫)

- 1. 姓名(英文)： _____ (中文)： _____
- 2. 最後實任職級： _____
- 3. 通訊地址： _____
- 4. 電話： _____ 5. 電郵： _____
- 6. 停止政府職務日期
(開始離職前休假)： _____ 7. 離開政府日期
(離職前休假屆滿)： _____
- 8. 聘用條款：
 - ☐ 可享退休金條款
 - ☐ 新長期聘用條款
 - ☐ 合約(本地／本地模式／海外／劃一／新試用／新合約／退休後不中斷服務而重行受僱*)
- 9. 離開政府的原因：
 - ☐ 根據舊退休金計劃／新退休金計劃／公務員公積金計劃 *退休
 - ☐ 完成／終止 * 合約
 - ☐ 辭職
 - ☐ 其他 (請註明) _____

☐ 請在合適空格內加上✓號

* 請刪除不適用者

機密

10. 任職政府最後三年(申請人屬首長級薪級表第1至3點或同等薪點)或最後六年(申請人屬首長級薪級表第4點或以上或同等薪點)的服務詳情：

擔任的 職位及職級	日期		主要職務 (請就每一個職位列舉五項職務)
	由	至	

(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填寫。)

第II部：申請從事的外間工作資料(由申請人填寫)

(A) 準僱主(公司／機構／合伙／自僱等)(以下稱為“僱主”)

11. 僱主名稱(英文)： _____ (中文)： _____

12. 僱主聯絡人姓名及電話號碼： _____

13. 僱主地址： _____

14. 僱主類別：

- ☐ 慈善／學術／其他業務不涉及商業運作的非牟利機構 *
- ☐ 非商業性質的區域／國際機構*
-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機構
- ☐ 私營商業
- ☐ 其他(請註明)： _____

☐ 請在合適空格內加上✓號

* 請刪除不適用者

機密

15. 僱主業務性質：

☐ 會計／稅務

☐ 銀行／金融

☐ 教育

☐ 資訊科技

☐ 法律服務

☐ 管理

☐ 管理顧問

☐ 製造業／貿易

☐ 媒體／出版／廣播

☐ 醫療

☐ 地產／物業發展

☐ 保安服務

☐ 運輸／物流

☐ 工務

☐ 其他(請註明)：_____

16. 僱主的主要業務(請至少列舉四項業務，並在合適情況下，提供公司年報、資料單張、網址等)：

17. 僱主的主要客戶：_____

18. 僱主的母公司(如適用)：_____

19. 僱主的附屬公司¹(如適用)：_____

(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填寫。)

20. 僱主的相聯公司¹(如適用)：_____

(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填寫。)

¹ 附屬公司是由另一實體(稱為母公司)所控制的一個實體，包括屬法團或不屬法團的實體，例如合伙經營。相聯公司是有關準僱主可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的一個實體，包括屬法團或不屬法團的實體(例如合伙經營)，而該實體既非一家附屬公司亦非聯營公司的其中一個部分權益。共同控制實體是涉及成立法團、合伙經營或其他實體的聯營企業，而準僱主共同控制實體的每名聯營者並持有該聯營企業的權益。共同控制實體的運作方式與其他實體無異，但聯營者之間訂有合約安排以共同控制有關實體的經濟活動。關於附屬公司、相聯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最新定義，應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會計準則》。

☐ 請在合適空格內加上✓號

* 請刪除不適用者

機密

21. 僱主的共同控制實體¹(如適用)： _____

(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填寫。)

(B) 申請從事的外間工作

22. 職位(英文)： _____ (中文)： _____

23. 工作地址(如與上文第13項的地址不同)： _____

24. 擬從事工作的界別性質：

☐ 會計／稅務

☐ 媒體／出版／廣播

☐ 銀行／金融

☐ 醫療

☐ 教育

☐ 地產／物業發展

☐ 資訊科技

☐ 保安服務

☐ 法律服務

☐ 運輸／物流

☐ 管理

☐ 工務

☐ 管理顧問

☐ 其他(請註明)： _____

☐ 製造業／貿易

25. 主要職責(請至少列舉四項職責)：

26. 你會否在任何方面涉及上文第18至21項所列僱主的母公司 ☐ 會 ☐ 不會
或附屬公司或相聯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如會，請
提供詳情。

27. 擬開始從事有關工作的日期： _____

☐ 請在合適空格內加上✓號

* 請刪除不適用者

機密

28. 申請從事的外間工作為

- (a) ☐ 全職 ☐ 兼職(每周／月／年工作 _____ 小時／天*)
☐ 非連續單一工作(由 _____ 至 _____)

- (b) ☐ 有薪 ☐ 無薪

大約薪酬：每月／每年／每項工作* _____ 元

29. 你最初如何得知這項外間工作；你何時及如何獲得這項外間工作(如適用，請註明介紹人的姓名以及和你的關係)？

第III部：自行評估(由申請人填寫)

(請坦誠地回答第30至37項的問題。你在回答問題時，應把你的準僱主，以及其母公司、附屬公司、相聯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視作“你的僱主”。不論你會否涉及你的準僱主，以及其母公司、附屬公司、相聯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你都應根據你所知，披露你在任職政府最後幾年期間與這些機構在合約、法律、公務及其他事務上的重要接觸／往來(如有的話)。如申請人屬首長級薪級表第1至3點(或同等薪點)人員，須披露任職政府最後三年期間的接觸或往來；如申請人屬首長級薪級表第4點或以上(或同等薪點)人員，則須披露任職政府最後六年期間的接觸或往來。)

30. 你過往／現時有沒有參與任何制訂政策或決策，使僱主／你的業務 ☐ 有 ☐ 沒有
已經或可能因而直接得益或取得特別利益？如有，請提供詳情。

31. (a) 你過往／現時有沒有接觸敏感資料，包括與僱主／你的業務競爭對手有關的資料？如有，請提供詳情，並評估僱主／你的業務會否因而在不公平的情況下，較競爭對手有利。 ☐ 有 ☐ 沒有

☐ 請在合適空格內加上✓號

* 請刪除不適用者

機密

- (b) 你過往／現時與可視為僱主／你的業務競爭對手的公司有沒有 ☐ 有 ☐ 沒有任何接觸或往來？如有，請提供詳情，並評估僱主／你的業務會否因而在不公平的情況下，較競爭對手有利。

32. (a) 你過往／現時有沒有涉及僱主屬參與一方的任何合約事務？如 ☐ 有 ☐ 沒有有，請提供詳情(例如批予合約、管理和監管合約、在批予合約之前或之後提供專業／技術意見、合約的數目／價值／性質等)。

- (b) 你過往／現時與僱主有沒有任何法律事務上的往來？如有，請 ☐ 有 ☐ 沒有提供詳情。

- (c) 你過往／現時與僱主有沒有任何其他公務上的接觸／往來(例如發放款項、批准申請、監管業務等)？如有，請提供詳情。

- (d) 你獲得這項工作前與僱主有沒有任何非公務接觸／往來？如 ☐ 有 ☐ 沒有有，請提供詳情。

33. 你過往／現時參與的工作／計劃及／或規管／執法職務是否與所 ☐ 有 ☐ 沒有申請的外間工作的職務及職責有任何關連？如有，請提供詳情。

☐ 請在合適空格內加上✓號

* 請刪除不適用者

機密

34. 請評估如你從事所申請的外間工作，會否使公眾懷疑牽涉利益衝突或其他不恰當之處。

35. 請評估一名處事公正並獲悉充分資料的觀察者在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後，會否得出結論，認為有合理理由擔心所申請的工作可能引起延取報酬或利益的情況。

36. 請評估所申請的工作會否在任何方面引起公眾在有充分根據下產生負面觀感，令政府尷尬並損害公務員隊伍形象。

37. 請提供任何你認為與評審你的申請相關的其他資料(如有的話)。

第IV部：申請人須知

(A) 工作限制

首長級公務員及前首長級公務員在指定限制期內從事外間工作，均受到下列工作限制所規限。有關人員不得：

- (a) 直接或間接參與競投任何政府土地、物業、計劃、合約或專營權；
- (b) 直接或間接擔任或代表任何人擔任工作(包括訴訟或游說活動)，而該等工作與其任職政府最後三年期間涉及的政策制訂或決策工作、敏感性資料、合約或法律事務、工作或計劃項目，以及執法或規管職務有關；以及
- (c) 直接或間接參與任何會令政府尷尬或損害公務員隊伍聲譽的活動。

(B) 懲處

任何人未有事先取得當局批准而在離職後的指定限制期內從事外間工作，或未有遵守當局就任何核准申請訂定的工作限制及其他條件，均屬違反規管機制。當局

- ☐ 請在合適空格內加上✓號
* 請刪除不適用者

機密

可對違規人員作出以下一項或多項懲處：

- (a) 根據退休金法例暫停發放每月退休金；
- (b) 循民事途徑申請禁制令或索償；
- (c) 撤銷批准；
- (d) 在一段指定時間暫時撤銷批准；
- (e) 向有關專業團體報告違規行為(如該等行為涉及專業失當或行為不當，或可能違反有關專業的行為守則)；
- (f) 發出公開譴責聲明；
- (g) 把警告或譴責載列於登記冊內；
- (h) 發出譴責信(或會向有關人員的僱主提供信件副本)；及／或
- (i) 發出警告信(或會向有關人員的僱主提供信件副本)。

(C) 申請表遞交

首長級公務員應填妥申請表格及以郵寄、電郵(csbpen@csb.gov.hk)或傳真(2523 6416)方式送交公務員事務局退休事務及公積金組。

(D) 使用個人資料

收集目的

- (a) 申請人於本表格或其後的通訊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和其他有關資料，將會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第397條及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7/2011號，以及公務員事務局不時就正在放取離職前休假的首長級公務員及前首長級公務員從事外間工作發出的通告／通函所公布的規則和安排，用於以下目的：
 - (i) 供政府部門／局處理申請；
 - (ii) 供政府部門／局及／或政府以外的有關方面就申請核實資料；
 - (iii) 向公眾披露獲准從事外間工作的基本資料；以及
 - (iv) 懲處不遵守任何訂明規則或安排的申請人。
- (b) 申請人必須提供個人資料和其他有關資料。如申請人未能按本表格或其後的通訊所要求，提供充分和準確的資料，其申請的處理將會受阻。

資料受讓人類別

- (c) 申請人於本表格或於其後的通訊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和其他有關資料，可披露如下：
 - (i) 為上文第D(a)(i)和(ii)段所述目的向政府部門／局披露；
 - (ii) 為上文第D(a)(ii)段所述目的向政府以外的有關方面披露；
 - (iii) 為上文第D(a)(iii)段所述目的向公眾(包括傳媒和立法會)披露；以及
 - (iv) 為上文第D(a)(iv)段所述目的向申請人的僱主、有關專業團體及／或公眾(包括傳媒和立法會)披露。

☐ 請在合適空格內加上✓號

* 請刪除不適用者

機密

查閱個人資料

- (d) 申請人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向當局要求查閱或更正於本表格或其後的通訊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和其他有關資料。申請人須以郵寄、電郵(csbpen@csb.gov.hk) 或傳真(2523 6416)，向公務員事務局退休事務及公積金組提出書面要求。

(E) 聲明

- (i) 本人已閱讀公務員事務規例第397條及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7/2011號和以上的使用個人資料須知。
- (ii) 本人確認在這份申請表所提供的資料詳盡準確。本人明白，如果本人蓄意誤導當局，或在申請表內提供虛假資料或隱瞞任何相關資料，當局可暫時撤銷或撤銷就本人申請給予的批准，如有需要，亦可作出適當的懲處，包括採取法律行動。

申請人簽署

日期

機密

CSB/PSW/4表格 (9/2011)

評審正在放取離職前休假的首長級公務員 或前首長級公務員從事外間工作的申請

(請根據申請人在申請表第10項提供有關其僱主及僱主的母公司、附屬公司、相聯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不論申請人會否參與這些實體的業務)的資料，以及申請人在任職政府最後三年(對首長薪級第1至3點(或同等薪點)的申請人而言)，或在任職政府最後六年(對首長薪級第4點或以上(或同等薪點)的申請人而言)的工作，進行評審。如申請人在任職政府期間處理的工作性質特別敏感，即使屬首長薪級第1至3點(或同等薪點)的人員，也可能會考慮申請人任職政府最後六年的工作。)

甲部 (由有關部門首長填寫(如申請人在緊接停止政府職務前是在部門工作)，或由有關決策局的常任秘書長填寫(如申請人在緊接停止政府職務前是在決策局工作)，及由職系首長填寫(如申請人以前屬一般職系／共通職系人員。))

1. 請註明在評審時已考慮申請人停止政府職務之前的哪一段服務期間。
☐ 任職政府的最後三年 ☐ 任職政府的最後六年
2. 如果據你所知，申請人在第I至III部提供的資料有任何失實之處，請說明如下：

3. 請說明申請人過往／現時有沒有參與任何政策制訂或決策工作，使其僱主／其業務已經或可能因而直接得益或取得特別利益。

4. (a) 請說明申請人在任職政府期間有沒有接觸敏感資料，包括與其僱主／其本身業務的競爭對手有關的資料。同時請說明和評估申請人的僱主／其本身的業務會否因其有接觸敏感資料而在不公平的情況下，較競爭對手有優勢。

- (b) 請說明申請人在任職政府期間與可視為其僱主／其本身業務的競爭對手的公司有沒有任何接觸或往來。同時請說明和評估申請人的僱主／其本身的業務會否因這些接觸或往來而在不公平的情況下，較競爭對手有優勢。

機密

5. (a) 請說明申請人過往／現時有沒有處理涉及僱主屬參與一方的任何合約事務，並提供其參與的工作的詳情(例如批予合約、管理和監管合約、在批予合約之前或之後提供專業／技術性意見、合約的數目／價值／性質等)。

- (b) 請說明申請人過往／現時與僱主有沒有任何法律事務上的往來，並提供詳情。

- (c) 請說明申請人過往／現時與僱主有沒有任何其他公務上的接觸／往來，並提供詳情。

6. 請說明申請人過往／現時有沒有參與任何與所申請的外間工作的職責有任何關連的工作／計劃及／或規管／執法職務，並提供詳情。

7. 除了上文第3至6項所述的資料外，請說明申請人在任職政府期間有否得到任何與其僱主業務或其本身業務有關連並與這項申請評審有關的其他資料／知識。

8. 請提供與申請人過往的政府職務及其申請從事的外間工作兩者之間有關連並與這項申請評審有關的其他資料(如有的話)。

機密

9. 請評估申請人所申請的外間工作會否與其過往的政府職務有實際的利益衝突，或會否使公眾懷疑涉及利益衝突。同時請評估申請人從事所申請的外間工作會否引起任何其他不恰當之處。

10. 請評估一位處事公正並獲悉充分資料的觀察者在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後，會否得出結論，認為有合理理由擔心所申請的工作可能引起延取報酬或利益的情況。

11. 請評估申請人所申請的外間工作，會否在任何方面引起公眾在有充分根據下產生負面觀感，令政府尷尬並損害公務員隊伍形象。

機密

12. 就這項申請作出的建議：

- ☐ 批准申請，除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7/2011號第25段載列的工作限制外，不施加任何*禁制期／進一步禁制期或限制。
- ☐ 批准申請，但須附加下列條款：
 - ☐ 由申請人停止政府職務日期起計 _____ 月的禁制期；以及
 - ☐ 以下條款(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7/2011號第25段所載的工作限制以外的額外限制)：

理由：

- ☐ 申請不獲批准

理由：

簽署

姓名

職級／職位

日期

機密

乙部(在有關部門首長填妥甲部後，由有關決策局的常任秘書長填寫(如申請人在緊接停止政府職務前是在部門工作)。

13. 請註明在評審時已考慮申請人停止政府職務之前的哪一段服務期間。

☐ 任職政府的最後三年

☐ 任職政府的最後六年

14. 經考慮申請表第30至37項及上文第3至12項的資料和說明後，請提供與申請人過往的政府職務及其所申請的外間工作兩者之間的關連並與這項申請評審有關的其他資料(如有的話)。

15. 請評估申請人所申請的外間工作會否與其過往的政府職務有實際的利益衝突，或會否使公眾懷疑涉及利益衝突。同時請評估申請人從事所申請的外間工作會否引起任何其他不恰當之處。

16. 請評估一位處事公正並獲悉充分資料的觀察者在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後，會否得出結論，認為有合理理由擔心所申請的工作可能引起延取報酬或利益的情況。

機密

17. 請評估申請人所申請的外間工作，會否在任何方面引起公眾在有充分根據下產生負面觀感，令政府尷尬和損害公務員隊伍形象。

18. 就這項申請作出的建議：

- ☐ 批准申請，除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7/2011號第25段載列的工作限制外，不施加任何*禁制期／進一步禁制期或限制。
- ☐ 批准申請，但須附加下列條款：
- ☐ 由申請人停止政府職務日期起計 _____ 月的禁制期；以及
- ☐ 以下條款(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7/2011號第25段所載工作限制以外的額外限制)：

理由：

- ☐ 申請不獲批准

理由：

簽署

姓名

職級／職位

日期

- ☐ 請在合適格內加上√號
- * 請刪除不適用者